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广咨国际多功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主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392,50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15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14,06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需要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392,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987,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审核事项，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设计院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987,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审核事项,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公司需要增补二名非独立董事。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7)。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志宏	101,871,262	94.8588%	当选
1.02	张筱琳	101,866,491	94.8544%	当选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368,1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1,368,1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设计院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21,368,1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志宏	15,846,907	74.1614%	当选
1.02	张筱琳	15,842,136	74.139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吕晖、徐玮盼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志宏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筱琳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为绎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

(二) 经见证律师签字确认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